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斯陈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 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计划推出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 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实现公司可持续发 展。

因全体监事会成员都属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因全体监事会成员都属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关联监事,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202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202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6楼602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6日

(八)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5年8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见证的律师等;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8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7时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8月27日和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大楼4楼406证券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江学芳、何华燕

3、联系电话:0575-89007602;0575-87605817　传真:0575-89007574

4、邮政编码:31183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0

2、投票简称:万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场内简称:港科基金;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5206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19日

注:本基金将自2025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若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请参考届时发布的申购、赎回相关公告以及申购赎回清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a、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b、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c、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d、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e、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 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 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a、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b、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

c、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投资者T日现金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3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在T+1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3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如遇国家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及外汇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港股通非交收日导致延迟交收、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有关申购赎回交易结算规则发生改变、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 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若增加或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8月19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6.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8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关于新增渤海证券等机构为万家启诚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8月14日起新增上述机构办理万家启诚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简称:万家启诚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基金代码:A类:024013,C类:024014)的销售业务。万家启诚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自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万家启诚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95391
网址:https://www.tfzq.com/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8、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站:www.wlzq.cn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523 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1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13、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并取消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94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8月14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A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41	019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	5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8月14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万元调整为500元,即自2025年8月1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500元(不含500元)。对超过500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5年8月14日起,本基金取消总规模上限8亿元的限制,即自2025年8月14日(含当日)起提交的申请交易,不受总规模上限的限制。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经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民初498号], 本次公司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原因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民初498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金额为39,030万元,若公司后续未能与申请冻结方协商和解或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则被冻结的股权可能面临对应39,030万元部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渠道查询,并结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民初498号],获悉公司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	本次被冻结的股权比例	申请冻结方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苏05民初498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000	100%	

注:1、根据《民事裁定书》((2025)苏05民初498号),本次财务保全裁定载明金额为39,03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扬州棒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民初498号]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冻结。因此,本次公司持有的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冻结属于因同一案件被重复冻结的情况,公司后续将和法院沟通反馈处理。

二、与本次新增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有关的涉诉事项

结合经公开渠道查询所得信息以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民初498号],本次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棒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诉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苏05民初498号],申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所致。案件概况如下:

2023年6月29日,扬州棒杰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申请50,000万元项目贷款,双方签订编号为11202S12320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11200S123208A001《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12月15日,扬州棒杰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11200S123208B001《最高额抵押合同》。

现兴业银行因扬州棒杰违反合同约定逾期还款,宣布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立即到期。并主张公司对扬州棒杰应承担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2、根据《民事裁定书》[(2025)苏05民初498号],本次财务保全裁定载明金额为39,030万元,若公司后续未能与申请冻结方协商和解或未能偿还相关债务,则被冻结的股权可能面临对应39,030万元部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正积极协调,妥善处置该事项,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本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股权。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后续进展, 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 8月20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网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也可在会后通过本链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一、说明会类型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